

洛阳市司法局社区矫正心理健康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洛直政采磋商(2026)0026号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洛采竞磋-2026-24

采购人：洛阳市司法局

采购代理机构：达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3月10日

招标文件公平公正审查表

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洛阳市司法局社区矫正心理健康服务项目		
标段名称	洛阳市司法局社区矫正心理健康服务项目		
招标人	洛阳市司法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彭先生 15937972277
代理机构	达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郭女士 15537912173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3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4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5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6	将特定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7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8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9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0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1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2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招标人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招标人（单位盖章）  2026年1月12日		代理机构（单位盖章）  2026年1月12日	

特 别 提 示

1、响应文件的制作

1.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响应）文件制作软件”。

1.2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投标（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

1.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1.4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响应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被否决的风险。

1.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2、响应文件的提交

2.1 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 投标人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3、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同磋商公告发布媒介一致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磋商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对于本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磋商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磋商开启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磋商当日，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磋商会议，投标人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网址为 <http://t.cn/A6huPR0a>），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5、磋商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磋商的中止电子磋商，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暗标要求及暗标编制指引

一、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文件暗标制作要求

- (1) 签章要求：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
- (2) 排版要求：全文采用 A4 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 2.5 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全文均为白底黑字，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行间距采用固定值 28 磅，段前段后间距为 0。

(3) 标题编号要求：标题序号最多设置 7 级，每一个暗标部分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编号格式为：

- 一级为“一”、“二”……，
- 二级为“(一)”、“(二)”……，
- 三级为“1.”、“2.”……，
- 四级为“(1)”、“(2)”……，
- 五级为“1)”、“2)”……，
- 六级为“a.”、“b.”……，
- 七级为“a)”、“b)”……。

(4) 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

(5) 内容中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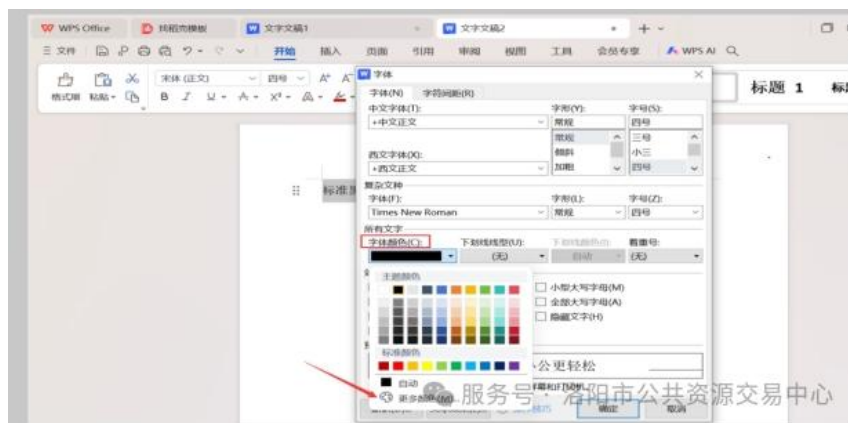
(6) 不得插入图片（招标文件要求有图片除外）。

二、暗标编制特别注意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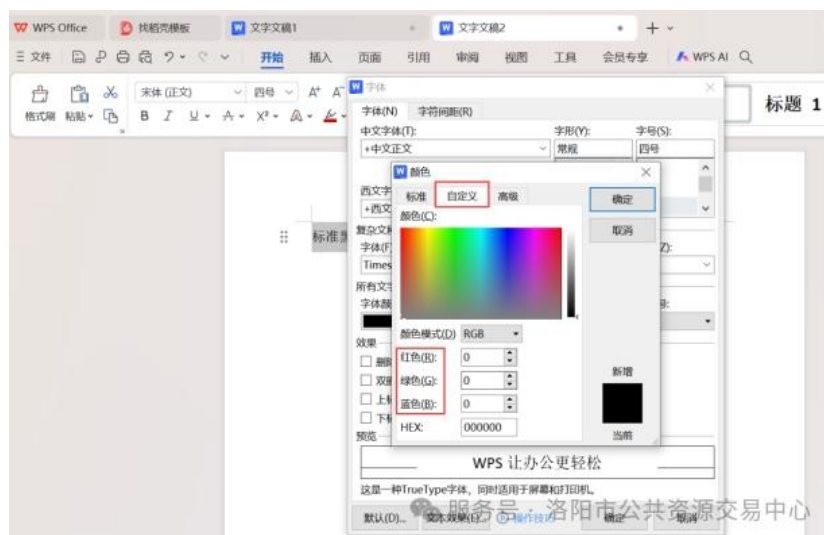
(1) 黑字必须为标准黑色字体，颜色为 RGB (0,0,0)。

标准黑色字体设置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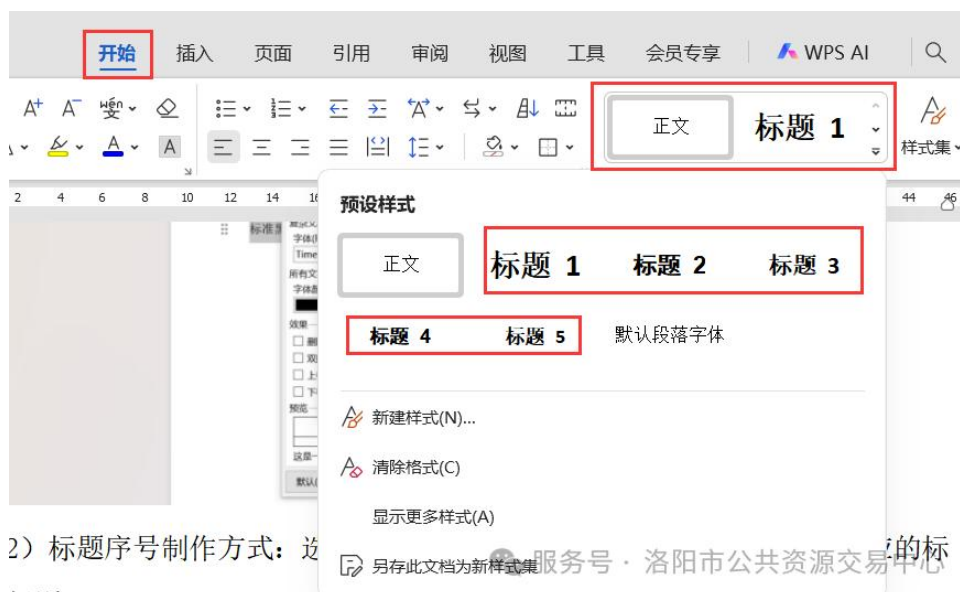
选中需要设置的文字，选中”字体颜色“，点击更多颜色，



选择自定义颜色，红色：绿色：蓝色均设置 0：0：0，颜色即为标准黑色 RGB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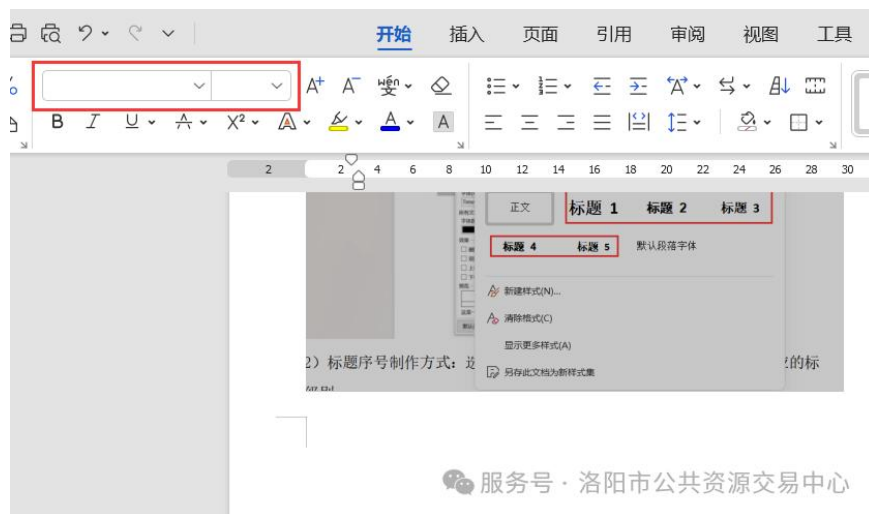


(2) 标题编号制作方式：选择标题文字段，点击工具栏的标题，选择对应的标题级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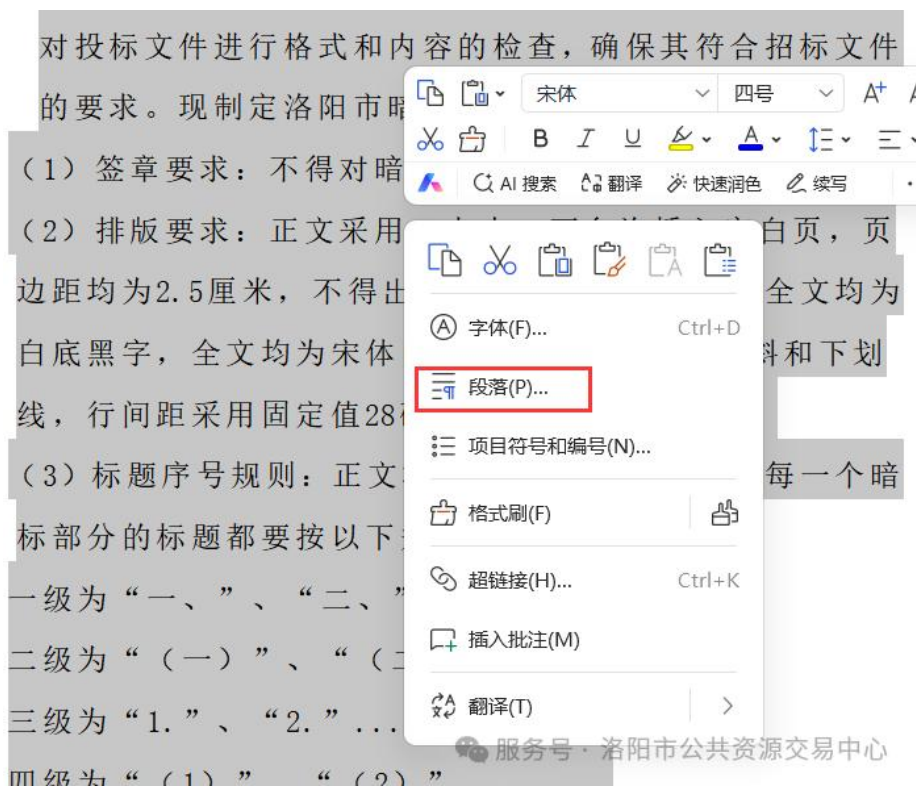


2) 标题序号制作方式：选...的标
级别

(3) 暗标内容编制完成后，全选以后查看字体字号颜色设置，手动进行调整为宋体四号，确保全文的文字均为宋体四号。颜色参考第一条进行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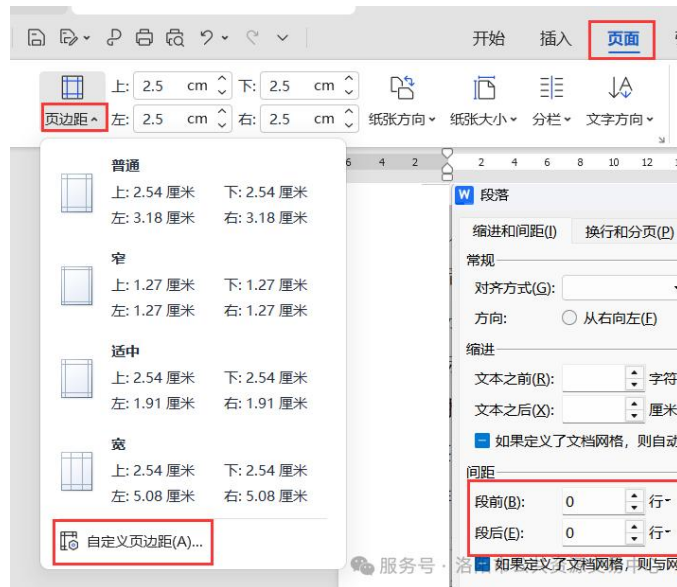


(4) 全选以后，右键选择段落，在弹出的页面间距部分选择：段前，段后 0 行，行距选择固定值，填写 28 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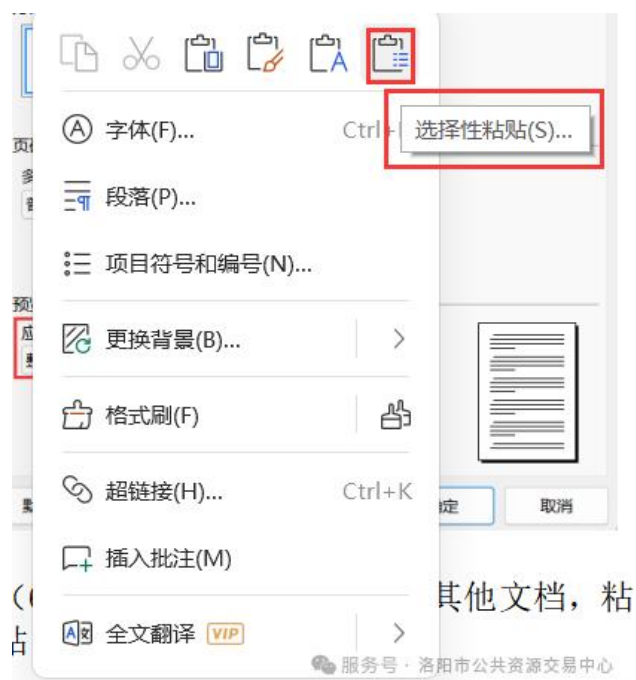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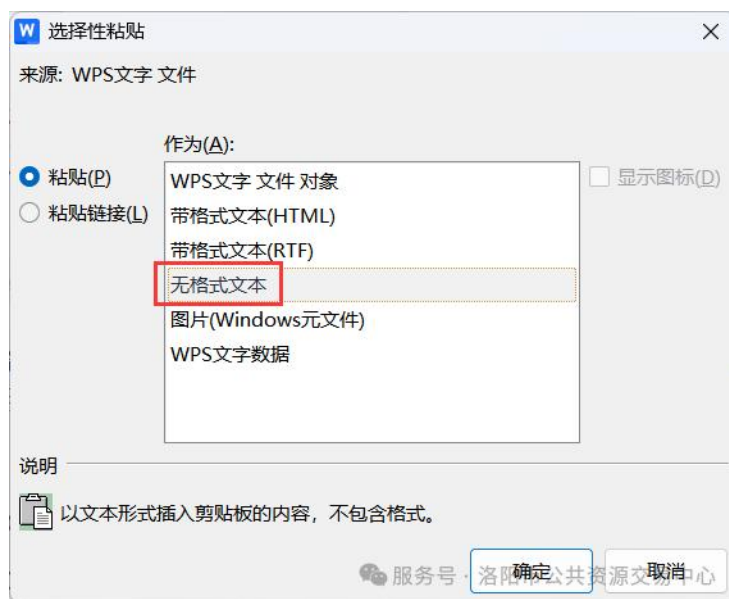
(5) 切换到页面标签，点击页边距按钮。选择自定义页边距，在页面设置页面，将边距均填写 2.5cm，应用于整篇文档，之后确定即可。





(6) 如果暗标制作过程需要复制其他文档，粘贴时使用右键，选择“选择性粘贴”，使用“无格式文本”。这样可以保持格式和已完成的内容一致。





(7) 每个暗标评审点的文档都要重新开始标题编号。

(8) 不允许出现能透露投标人信息的内容。不能出现涉及投标投标人信息、投标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投标投标人的任何信息(暗标部分信息处理: 单位名称必须隐去, 一律采用本公司、我公司来表示; 暗标中如有相关证明材料、企业制度等, 必须遮盖投标单位的名称、标志及相关可识别信息)。

目 录

目 录.....	1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9
1、总则.....	27
1.1 采购项目概况.....	27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28
1.3 项目服务期限、质量标准、采购范围及履约验收.....	28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28
1.5 费用承担.....	30
1.6 保密.....	30
1.7 语言文字.....	30
1.8 计量单位.....	30
1.9 踏勘现场.....	30
1.10 磋商预备会.....	31
本项目不召开磋商预备会。.....	31
1.11 分包.....	31
1.12 响应和偏差.....	31
2、磋商文件.....	32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32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32
2.3 磋商文件的异议.....	33
3、响应文件.....	33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3
3.2 报价.....	34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4
3.4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免收取）.....	35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

3.6 备选方案	35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	35
4、响应文件提交	36
4.1 响应文件的签字或盖章要求	36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36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7
5、磋商开启	37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37
5.2 磋商开启规定	37
6、磋商	38
6.1 磋商小组	38
6.2 磋商程序	38
6.3 评审原则	40
7、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40
7.1 确定成交的原则	40
7.2 成交结果	40
7.3 成交通知	40
7.4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免收取）	41
7.5 签订合同	41
8、纪律和监督	41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41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42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42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43
8.5 质疑和投诉	44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4
附件：质疑函范本	4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47
第四章 合同	59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89

1、评审方法.....	89
2、评审标准.....	89
2.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89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89
3、评审程序.....	89
3.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89
3.2 详细评审.....	90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90
3.4 评审结果.....	90
4、评分标准说明.....	90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审报价的说明.....	90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9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0
附件1:投标函.....	102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04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05
附件4:资格证明材料.....	106
附件5:开标一览表.....	109
附件6:报价明细表.....	110
附件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113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113
附件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14
附件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115
附件7: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116
附件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117
附件9:项目实施方案.....	118
附件10:辅助资料表.....	119
附件11: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121
附件12: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122
附件12-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123

附件 13: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124
附件 13-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125
附件 14:其他材料.....	12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洛阳市司法局社区矫正心理健康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lyggzyjy.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3月23日上午9点05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洛直政采磋商(2026)0026号；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洛采竞磋-2026-24

2. 项目名称：洛阳市司法局社区矫正心理健康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720000.00元；

最高限价：72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 价(元)	是否 专门 面向 中小 企业	采购预留 金额(元)
1	1	洛阳市司法局社区矫正心理健康服务项目	720000.0 0	720000.0 0	是	720000.0 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2项目概况：市级社区矫正心理健康服务，主要包含：开发、讲授社区矫正工作人员心理健康课程；开发、讲授社区矫正对象心理健康课程，承担存在心理问题的高风险社区矫正对象个性化心理咨询与应激危机干预；协助制定、建立社区矫正对象心理健康工作档案标准，驻场提供心理健康工作线上督导、心理咨询线上解答，对重点案件进行实地督导服务等。

5.3项目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5.4质量标准：合格，通过采购人验收；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符合节约能源、保护环境等政策要求。

(2) 根据洛财购〔2021〕4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s://luoyang.zfcg.henan.gov.cn/>)，进入网站业务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并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第八条的规定；

3.2 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洛财购【2021】1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须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以及违背承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的承诺。（响应文件中须附《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见磋商文件），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内容）。

3.4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不合格者，取消投标资格；

注：本次磋商实行资格后审，以上所有资料原件扫描件均须附入响应文件中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标处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3月12日至2026年3月18日，每天上午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

3. 方式：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上获取。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lyggzyjy.ly.gov.cn/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磋商）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联合体竞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磋商）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主体注册CA办理”和“洛阳政府采购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用）”。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6年3月23日上午9点05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磋商）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投标人未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

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年3月23日上午9点05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三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竞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向本代理机构缴纳。

2、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磋商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相关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如果有）。

3、监管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洛阳市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洛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3259707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洛阳市司法局

地址：洛阳市西工区行署路1号

联系人：彭先生

联系方式：0379-6333232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达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郭女士

电话：0379-65980090 15537912173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333号炎黄科技园B4栋12楼1201室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郭女士

电话：0379-65980090 15537912173

4. 监管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洛阳市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洛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325970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称	内容
1.1.2	采购人	<p>名称：洛阳市司法局</p> <p>地址：洛阳市西工区行署路1号</p> <p>联系人：彭先生</p> <p>联系方式：0379-63332329</p>
1.1.3	采购代理机构	<p>名称：达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p> <p>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333号炎黄科技园B4栋12楼1201室</p> <p>联系人：郭女士</p> <p>联系方式：0379-65980090 15537912173</p>
1.1.4	采购项目名称	洛阳市司法局社区矫正心理健康服务项目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p>(1) 本项目落实专门面向中小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企业采购、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p> <p>(2) 依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p>

		<p>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3)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p> <p>(4) 投标人应当根据企业自身的实际状况，审慎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成交，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5) 根据洛财购〔2021〕4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投标人，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luoyang.hngp.gov.cn/)，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p>
1.1.6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洛采竞磋-2026-24
1.1.7	项目编号	洛直政采磋商(2026)0026号
1.1.8	采购标段划分	<p>本次采购共一个标段。</p> <p>投标人应就该项目进行完整响应，否则将不被接受。</p>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7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金额40%的发票，

		甲方按照财政流程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课程类开发、培训、个性化心理咨询完成 30 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金额 40%的发票后甲方按照财政流程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余下合同总金额的 20%在项目指标完成后支付。未完成的不予支付。
1.3.1	项目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1.3.2	质量标准	合格，通过采购人验收。
1.3.3	采购范围	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1.3.4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成交投标人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价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符合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全部内容。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详见总则 1.4.3 内容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1.10.1	磋商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在磋商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项目服务期限、质量标准、付款方式、响应文件有效期。
1.12.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由投标人的被授权人提交书面材料（盖投标人公章）。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5 日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2.2.2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同“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介一致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磋商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对于本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磋商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详见总则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内容。
3.2.3	报价方式	总价
3.2.4	预算控制金额	预算控制金额 720000.00 元。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本预算的，其响应将被否决。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	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和税金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
3.4	磋商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要求，本项目免收取保证金。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4.1.1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盖章（电子印章），未按规定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盖章（电子印章）的视为无效响应。 2、磋商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时，以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为准。（签名可以是手签上传也可以电子手写签名或电子签章）
4.2.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4.2.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lytf 格式)。
4.2.5	响应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 400-998-0000；0379-69921055。
4.2.6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不予退还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同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当日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 人数	3名
7.1.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 投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7.1.2	确定成交的原则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排列顺序确定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为成交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成交投标人。
7.2	成交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同“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介一致的网站上公布。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7.4.1	履约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要求，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质疑函应当面递交；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采购代理服务费	<p>1.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投标人支付，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p> <p>2. 收费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采购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收取。此费用由投标人在磋商报价中综合考虑。</p>
9.2	投标人违法行为的处理	采购人若发现磋商小组推举的成交候选人及成交人有借用资质、串标围标、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谋取成交的，采购人将报请有关监督部门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或成交资格，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将上报有关监督部门按相关法

		律法规处理。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予以赔偿。
9.3	监督部门及电话	<p>监管部门：洛阳市财政局</p> <p>监管部门联系人：洛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p> <p>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3259707</p>
9.4	其他	<p>4、暗标评审说明：</p> <p>1. 本次招标采用暗标评审。投标文件中暗标部分不符合要求的，其暗标部分整体得零分。</p> <p>2. 投标文件（综合标评审内容）暗标制作要求：</p> <p>（1）签章要求：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p> <p>（2）排版要求：全文采用 A4 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 2.5 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全文均为白底黑字（黑字必须为标准黑色字体，颜色为 RGB (0,0,0)），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行间距采用固定值 28 磅，段前段后间距为 0。</p> <p>（3）标题编号要求：标题序号最多设置 7 级，每一个暗标部分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编号格式为：</p> <p>一级为“一、”、“二、”……，</p> <p>二级为“(一)”、“(二)”……，</p> <p>三级为“1.”、“2.”……，</p>

		<p>四级为“(1)”、“(2)”……，</p> <p>五级为“(1)”、“(2)”……，</p> <p>六级为“a.”、“b.”……，</p> <p>七级为“(a)”、“(b)”……。</p> <p>(4) 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p> <p>(5) 内容中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不能出现涉及招标投标信息、投标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招标投标人的任何信息(暗标部分信息处理：单位名称必须隐去，一律采用本公司、我公司来表示；暗标中如有相关证明材料、企业制度等，必须遮盖投标单位的名称、标志及相关可识别信息)。</p> <p>(6) 不得插入图片（招标文件要求有图片除外）。</p>
--	--	--

1、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采购包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 项目服务期限、质量标准、采购范围及履约验收

1.3.1 项目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2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3 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履约验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投标人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磋商公告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参与，否则各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6)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7)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8)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9)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磋商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磋商预备会。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内容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内容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成交投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投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响应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等内容以对磋商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响应将被否决。

1.12.4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1.12.5 如响应文件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响应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2、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
- (5)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磋商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 一、封面
- 二、响应函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四、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 五、资格证明材料
- 六、开标一览表
- 七、服务报价明细表
- 八、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
-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十一、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十二、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十三、项目实施方案
- 十四、辅助资料表

十五、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十六、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十七、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十八、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十九、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投标人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报价

3.2.1 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投标人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总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总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采购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预算控制金额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6 本次采购为竞争性磋商采购，允许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提交最终报价。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免收取）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要求。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方案的，只有成交投标人所提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投标人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

3.7.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响应）文件制作软件”。

3.7.2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投标（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竞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7.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3.7.4 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4、响应文件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签字或盖章要求

4.1.1 签字或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2 投标人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投标人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lytf) 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5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6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响应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响应文件的操作。

4.3.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5、磋商开启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启磋商活动。

5.2 磋商开启规定

5.2.1 采购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磋商活动。

5.2.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响应系统进行登录（网址

为 <http://t.cn/A6huPR0a>),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5.2.3 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

6、磋商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审过程中, 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 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 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磋商程序

6.2.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6.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 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6.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6.2.4 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有），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2.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有均等的最终报价机会，投标人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价。每一轮报价全部为书面形式，并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在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投标人提交的最终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在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但投标人的响应文件未作出相应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该投标人提交的最终报价也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

6.2.6 最终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按要求进行最终报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6.2.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投标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 评审原则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五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人。

6.3.2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本次磋商采用电子化评审，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审，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7、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7.1 确定成交的原则

7.1.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磋商小组依法确定成交投标人。

7.1.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原则确定成交投标人。

7.2 成交结果

自成交投标人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7.3 成交通知

《成交通知书》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成交投标人发出，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投标人。《成交通知书》由成交投标人和采购人自行下载、打印，并对成交投标人和采购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7.4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免收取）

7.4.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4.2 成交投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投标人还应当对损失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中标人（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订立采购合同。成交投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投标人还应当对损失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投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给成交投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依法依规评审，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1.4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成交投标人签订合同；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2.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不得虚假响应，不得恶意低价响应；

8.2.5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成交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8.3.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投标人；

8.3.2 不得与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3.3 不得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8.3.7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接受投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8.3.9 不得使用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3.11 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8.3.13 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3.14 磋商小组成员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4.1 不得接受投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4.2 不得与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4.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7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 投标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投标人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服务项目内容

市级社区矫正心理健康服务，主要包含：开发、讲授社区矫正工作人员心理健康课程；开发、讲授社区矫正对象心理健康课程，承担存在心理问题的高风险社区矫正对象个性化心理咨询与应激危机干预；协助制定、建立社区矫正对象心理健康工作档案标准，驻场提供心理健康工作线上督导、心理咨询线上解答，对重点案件进行实地督导服务等。项目涵盖洛阳市 15 个市辖区(含伊滨区)，约 7000 名列管社区矫正对象，中标人须按列管比例分配服务内容。

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项目类别	具体项目	服务内容	人员资质与服务标准	年度量化指标	备注
1	心理健康评估与建档	1.1 入矫初期全员心理测评并建立规范化心理档案	对所有新入矫社区矫正对象进行心理健康状况初始筛查。采用经认可的科学心理量表（如 SCL-90、SDS、SAS 等）进行线下或标准化线上测评。测评报告需包含因子分析、风险等级初步判断。同时建立规范化心理档案，协助制定心理健康工作档案标准。	由具备心理学、社会工作等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或持有国家心理咨询师等资质证书的专业人员实施或督导。首次测评须在入矫后 10 日内完成。档案应“一人一档”，动态更新。	完成新入矫对象及部分在册对象测评，总服务 7000 人次。	费用涵盖档案建立、电子化录入及日常维护人工成本。

2	心理咨询、干预与社会支持	2.1 常态化个性化心理咨询	为存在焦虑、抑郁、人际适应、认知偏差等心理困扰的矫正对象提供一对一、面对面(或经认可的视频)心理咨询服务。	由资深心理咨询师(需持证且具备3年以上咨询经验)提供。每次咨询时长不少于50分钟,过程需遵循伦理,并有规范记录。咨询目标需与矫正目标结合。	提供个性化心理咨询服务300人次。	核心服务项目。
		2.2 心理危机识别与紧急干预	建立主动发现与快速响应机制,对筛查出的高风险个体及发生自伤、伤人等心理危机的对象进行紧急评估与干预。	制定危机干预预案。接到预警后,专业人员须在24小时内启动干预流程。干预过程需规范,并做好与矫正机构、家庭的沟通协调,防止事态恶化。	完成有效心理危机干预100人次。	
		2.3 社会关系调查与修复辅导	对测评或咨询中发现存在家庭矛盾、社会支持系统薄弱、就业困难等问题的对象,开展针对性的社会关系调查、家庭访谈及辅导。	采用家庭治疗、社会适应训练等方法,改善其家庭与社会关系。需有明确的辅导计划、过程记录及效果评估。	完成社会关系调查与辅导500人次。	主要用于外勤、访谈及协调成本。
		2.4 严重精神障碍转介协助	对工作中发现疑似患有严重精神障碍的社区矫正对象,依法依规启动转介程序。	熟悉精神卫生法及转介流程,协助社区矫正机构完成信息登记、报告,并对接属地精神卫生专业机构,确保其得到及时诊治。做好后续跟进记录。	按要求对疑似对象100%完成转介协助工作。	为有需要的社区矫正对象。

3	心理健康教育团体活动	3.1 心理健康教育讲座/活动	以县（区）为单位，定期组织社区矫正对象心理健康教育活 动，如情绪管理、压力应对、法治意识提升、职业生涯规划等。	以集中式或小组式讲座为主要形式，围绕情绪管理、压力应对、心理调节、人际沟通等主题，开展常态化心理健康教育活 动。 在入矫期至少集中开展一次心理健康教育，包 括自评量表的使用、心理健康知识等。	全年组织不少于300场专题活动，累计覆盖不少于14000人次。	
		3.2 认知行为矫正团体辅导	针对具有冲动控制、非理性信念、不良行为模式等共性问题的矫正对象，开展结构化的认知行为治疗（CBT）团体辅导。	每组需有明确的治疗主题和完整方案，由经验丰富的团体带领者实施。每期团体活动不少于6次。	全年开展不少于12期团体辅导，每期服务10-12人，累计服务不少于240人次。	
4	能力建设与常规支持	4.1 社区矫正工作人员心理技能培训	为市、县（区）社区矫正工作人员提供心理健康工作技能提升培训。	培训内容需包括：基础心理学知识、心理问题识别、沟通谈话技巧、危机初步干预、自我心理调适及工作伦理等。	年度开展不少于2期；单次培训时长不少于1课时。	采用理论讲解+实操演练相结合的形式。

		4.2 专业人员驻点支持	选派具备资质和经验的专职心理咨询师或社会工作者,以驻点形式在市社区矫正管理局或重点县(区)中心提供日常支持。	派驻项目负责人,每周不少于3天在市司法局负责该项工作;15个县区分别配备一名心理咨询师巡回开展工作。	对全市社区矫正对象心理健康数据进行综合分析,及时解答咨询留言,督导重点案件。	巡回服务每月覆盖各责任区域不少于1次。
		4.3 社区矫正对象精品课程开发	明确课程目标、针对问题、预期效果,并制作PPT课程教案,开发精品课程。	每个课程需由中级以上社工师及具有心理学专业人员参与开发。社会工作者、心理咨询师专家组评审通过。	开发不少于10节精品课程。	每节课不少于1小时。
		4.4 活动宣传	撰写项目服务动态、典型服务案例、成效总结等宣传稿件,扩大项目社会影响力,营造关注社区矫正对象心理健康的良好氛围。	向省部级以上主流媒体或专业刊物投稿,宣传项目服务理念与成效。通过官方微信公众号等渠道,普及心理健康知识与项目服务信息。	年度发表宣传稿件或微信公众号不少于6篇。	项目各类宣传报道,需经过甲方同意。
5	特殊群体专项心理服务	5.1 未成年人专项心理服务	针对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的心理发展特点,设计并实施系统性专项服务。包含:1)心理成长团体辅导;2)家庭教育指导;3)生涯规划与社交技能训练。	项目需有独立、完整的方案,由熟悉青少年心理的专家带领。活动形式应生动、互动性强,注重保护隐私和促进积极发展。	服务覆盖全市绝大多数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开展专项团体活动不少于12场,提供个体或家庭咨询不少	

					于30人次。	
		5.2 女性社区矫正对象专项服务	针对女性社区矫正对象特有的心理压力、角色冲突与社会融入困难,提供专项支持。包含:1)女性心理支持小组;2)压力管理与自我关怀工作坊;3)亲职教育及家庭关系辅导。	由女性咨询师或具有相关经验的专家主导,营造安全、支持性的团体氛围,关注情感表达与韧性培养。	服务覆盖全市有需求的女性社区矫正对象,开展专项服务不少于10场,提供针对性咨询不少于25人次。	
		5.3 高风险类别/罪名对象深度干预项目	针对因暴力犯罪、危险驾驶等特定罪名入矫,或经评估为高风险的对象,开展以“非暴力沟通”“情绪调控”“预防再犯”为核心的深度、密集型心理干预项目。	采用认知行为疗法、动机性访谈等专业方法,进行小团体或一对一强化干预。项目需有清晰的干预路径和风险降低目标。	为不少于30名高风险对象提供至少一个周期的深度干预服务,建立专项干预档案。	

6	第 三 方 评 估	6.1 项目评审 (含场地费)	<p>中期评审:项目实施满6个月,梳理阶段性服务成果、存在问题,开展成效评估、优化后续服务方案,出具中期自查评估报告;</p> <p>2. 末期评审:项目结束后,邀请组织专家评审,全面评估服务指标完成情况、服务质量、社会效应等情况,出具第三方评估报告;根据项目开展情况,出具末期自查评估报告。</p>	<p>1. 评审流程规范,评估指标科学合理;</p> <p>2. 中期评审后完成服务方案优化并落地执行;</p> <p>3. 终期评审报告内容详实,包含数据支撑、案例分析及经验总结,为后续项目提供借鉴。</p>		
		6.2 财务审计	<p>建立项目专项财务台账,规范记录经费收支情况,确保票据齐全、账目清晰;经费使用严格遵循预算安排,做到专款专用;</p> <p>3. 项目结束后,委托具备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开展财务审计,出具正式财务审计报告。</p>	<p>1. 财务台账清晰完整,经费使用合规透明,无截留、挤占、挪用等违规情况;</p> <p>2. 审计报告无异议,符合国家财务管理制度及项目经费使用要求;</p> <p>3. 审计资料完整留存,便于核查。</p>		

7	总计	-	<p>本需求所有量化指标应确保覆盖全市约7000名社区矫正对象,并实现对高风险、重点群体及未成年、女性等特殊群体的精准、深度服务。各项服务均需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专业伦理及保密规定。</p>	<p>服务承接机构应具备相关专业资质与良好信誉,项目团队需配备擅长不同领域(如青少年、家庭、危机干预)的专业人员。采购方将依据量化指标完成情况、服务质量及对象反馈进行履约验收。</p>	<p>最终支付将根据实际考核结果据实结算。专项服务项目(模块五)可根据实际报名情况在各子项间微调预算,但总额不变。</p>
---	----	---	--	--	---

供应商总报价不得超过总最高限价。超过限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二、项目目标

1. 通过授课,社区矫正工作人员掌握社区矫正心理健康工作基本理论,具备指导县级社区矫正机构开展心理健康工作的基本知识和方法。
2. 通过授课,社区矫正对象对常见心理问题具备一定的自我发现、自我调节能力,具有主动寻求帮助和接受心理辅导的意愿。
3. 市社区矫正风险评估平台心理咨询留言得到及时答复,社区矫正心理健康档案标准科学完善。
4. 充分发挥专业社会组织心理健康资源和社会工作经验丰富等优势,协助采购人做好全市各县区社区矫正心理健康工作指导和个案监督。

三、项目任务

1. 深入调研工作任务具体要求，确定项目实施总体方案；
2. 选派熟悉社区矫正对象心理健康及社会工作的核心团队；
3. 及时跟踪分析市社区矫正风险评估平台心理健康平台各项数据以及各县区心理健康工作开展情况，对重点案件进行督导联系，形成具有指导意义的典型案例集；

4. 对项目实施情况、目标实现程度、专业服务效果、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等跟踪管理，确保项目健康推进、全面达标；

四、服务内容具体要求

1. 入矫初期全员心理测评并建立规范化心理档案

对所有新入矫社区矫正对象进行心理健康状况初始筛查。采用经认可的科学心理量表（如 SCL-90、SDS、SAS 等）进行线下或标准化线上测评。测评报告需包含因子分析、风险等级初步判断。同时建立规范化心理档案。完成新入矫社区矫正对象及部分在册对象测评总服务 7000 人次。协助制定心理健康工作档案标准：

- （1）供应商需进行全面调研、并完成心理健康工作档案标准的编制工作，格式需参考《GB/T 1.1—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

- （2）标准初稿编制完成后，通过至少 2 轮征求意见和 1 次专家评审。

- （3）标准需明确心理健康工作档案的建立、归档、保管、查阅、销毁全流程规范，为社区矫正机构开展心理健康档案管理提供统一、可操作的依据，同时需符合地方标准编制格式，确保标准的规范性、科学性与实操性。

2. 中度以上心理问题的社区矫正对象的个性化心理咨询及危机干预

- （1）日常化监测各县区社区矫正心理健康测量上传数据、对心理存在中度以上、需要预警的风险人员，全面开展个性化心理访谈和风险确认，锁定风险人员。全年社区矫正对象个性化心理咨询不低于 300 人次，遏制风险发生。

- （2）按照社区矫正对象心理问题风险的轻重缓急，编制个性化心理咨询计划，安排有专业资质的心理咨询师进行

个性化心理咨询，要求个性化心理咨询方案完整、技术使用科学、有效。

(3) 要求社区矫正对象心理咨询计划完成率不低于95%。

(4) 供应商成立危机干预小组，小组成员须参与过国家专业危机干预培训。危机干预小组对各县区心理测量或日常管理中发现的应激事件。快速反应、启动干预流程、制定干预方案并快速实施，遏制重大风险发生，确保人民生命安全和国家财产不受损失。全年危机干预次数不低于100人次。干预成效突出。

3. 讲授、开发社区矫正对象心理健康课程

(1) 每节课在120分钟左右，全年授课300场次。

(2) 课程内容包含但不限于针对社区矫正对象常见心理问题觉察、自我调节知识与方法。要求课程紧贴社区矫正对象需求，形成系统完整的心理健康引导体系，满足社区矫正对象在不同矫正阶段的心理需求，包括社区矫正对象个体差异、群体差异，和不同社区矫正对象不同犯罪类型、性别、年龄等的分类教育课程、同时支持各县区社区矫正局需要推荐课程学习内容。

(3) 各县区司法局牵头，按照司法所采用就近原则，组织对在册社区矫正对象进行心理健康培训，供应商负责派专业人员进行授课。要求每节课有计划、有PPT课件、有实施。

(4) 每个课程需由中级以上社工师及具有心理学专业人员参与开发。社会工作者、心理咨询师专家组评审通过。

(5) 开发不少于10节精品课程，课程开发前需明确课程目标、针对问题、预期效果，并制作PPT课程教案，经采购人评审通过进入录制授课环节。

4. 讲授社区矫正工作人员心理健康工作课程

(1) 供应商应根据社区矫正工作实际讲授相关课程，年度开展不少于2期，单次培训时长不少于1课时。

(2) 线下课程需由中级以上社工师及具有心理咨询师开发。课程内容包含但不限于社区矫正心理健康工作基础理论、社区矫正对象心理特点剖析、社区矫正心理健康工作测量流程与方法、社区矫正心理咨询与心理干预基本知识、

社区矫正对象常见心理问题分析与应对策略等。要求课程紧贴社区矫正工作实际，应包含至少3个以上完整的、源自我国社区矫正实践的真实案例分析与模拟演练。课程开发前需明确课程目标、针对问题、预期效果，并制作课程教案，试讲，通过机构专家评审。

(3) 线下课程实施前需做好前期调研、明确课程目标、针对问题、预期效果，并制作课程教PPT，经采购人认可后开始实施。线下课程侧重操作实务，现场实训，每节需由2名老师共同授课，按司法局要求时间对工作人员开展工作实务与技能培训（人员组织、培训场地需由市辖区社区矫正机构负责提供。）

5. 驻场提供心理健康工作线上督导、心理咨询线上解答，对重点案件进行实地督导服务

(1) 因相关数据及平台为司法行政专网环境，成交供应商需提供1人每周不少于3天在市司法局负责该项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包含：一是对各县区社区矫正心理评估、档案建立情况分析，对重点案件进行督导联系，在服务期至少完成2次现场督导，并形成工作报告；二是对全市社区矫正对象心理健康平台各类数据进行综合分析，每月生成一份监测分析报告；三是对市平台社区矫正对象心理咨询留言进行及时解答，工作日应在48小时内处理完毕。四是配合市司法局对各县区社区矫正心理健康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督导。

(2) 工作人员在服务期内不得随意更换，服从采购人管理，采购人对不能满足工作要求的人员提出更换要求，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配合及时调换。若因特殊原因（如工作人员离职、重大疾病）需更换，成交供应商应提前15个工作日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申请，说明更换原因，并提供替补人员的资质材料（需符合本招标要求的人员资质标准），替补人员需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与原工作人员进行不少于7个工作日的工作交接，确保服务无缝衔接。否则，采购人将按照违约条款追责，直至合同终止。

(3) 人员要求：①具有助理社会工作者（及以上）和心理咨询师资格证书（或心理学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②有较强的文字功底和综合协调能力，能熟练使用各类办公软件；③具有3年以上专业社会工作服务或心理咨询工作相关经历。

五、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线下课程、社区矫正工作人员、社区矫正对象心理健康课程：以采购人评审通过为准，线下培训的每个课程要形成标准化的PPT课件。

2. 社区矫正工作人员、社区矫正管理对象心理健康课程开发、授课，严格按照计划执行。因供应商原因未能按计划提交课程、完成培训、或没达到验收标准，采购人将按照违约条款追责，直至合同终止。

3. 社区矫正对象个性化心理咨询要求目标群体锁定精准，计划安排科学、咨询流程标准、成效突出、档案内容规范。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咨询计划没达标，风险控制不到位，采购人将按照违约条款追责，直至合同终止。

六、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收集的各类资料、数据要做到严格保密，遵守工作秘密、廉洁纪律等相关要求。不得对外公开发表或向他人提供过程信息资料，对出具的各类报告、结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线下课程须由供应商团队成员授课。授课讲师（授课助理除外）需具备3年以上社区矫正对象心理健康领域服务实践经验。

3. 供应商应充分调动有社区矫正对象心理健康服务经验的志愿者参与项目实施，相关费用包含在项目中。

4. 本项目线下课程开发、授课、个性化心理咨询、危机干预、档案标准化师资、差旅、食宿、(含需求调研、课程内容编写、专家评课、采购人评审相关的服务费（评审配合、试用指导、后续的修订）、调研相关费用（交通、食宿）、人员劳务工资、培训费用（岗前培训、技能提升培训）、驻场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办公用品费（如打印纸、笔，不含司法局提供的办公设备）、税费、保险等所有与项目服务相关的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供应商服务过程中发生的意外事件，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供应商应充分发挥社会组织链接社会优质资源、争取多方力量支持的优势，对项目中可能存在的短板、风险进行预判、管理和修复，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6. 供应商为履行本合同而创作、开发、提供的所有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课程内容、档案标准、分析报告、数据、文档及其他任何形式的交付物，其全部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申请权、技术秘密等）及所有权，自产生之日起即归属于采购人单独所有。供应商保证其交付给采购人的所有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因此产生任何第三方索赔、诉讼或争议，由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采购人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第四章 合同

(双方应根据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中标人的响应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招标相关的资料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

甲方(服务购买方):

乙方(服务承接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根据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基础上,甲乙双方就社区矫正心理健康服务项目等有关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内容

1. 项目名称: 洛阳司法局社区矫正心理健康服务项目
2. 服务地点: 洛阳市15个市辖区(含伊滨区);

第二条: 合同价格及支付方式

1. 合同总价(人民币): _____
2. 合同总价包括社区矫正工作人员、社区矫正对象心理健康课程研发、授课(含课程研发含需求调研、师资、课程内容编写、课程审核、课程讲授、岗前业务培训、技能提升培训的师资、劳务、旅差、误餐等);社区矫正对象心理个性化心理咨询、危机干预(含心理健康测量、筛查、数据分析、高危人员锁定、老师指派、咨询过程、档案归档的师资、劳务、旅差、误餐费);心理档案标准化(含前期调研、初步档案实施、验证、信息收集、二次内、标准化内容确定的师资、劳务、旅差、误餐费等);驻场服务过程中产生的人员工资、数据分析、筛查报告提交、办公用品费(如打印纸、笔,不含

司法局提供的办公设备)、税费、保险等所有与项目服务相关的费用。如合同内容没有变更,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不变价。

3. 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7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金额40%的发票,甲方按照财政流程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40%;课程类开发、培训、个性化心理咨询完成30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金额40%的发票后甲方按照财政流程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40%,余下合同总金额的20%在项目指标完成后支付。未完成的不予支付。

上述资金,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到所属地区的税务部门开具税务发票提供给甲方。若遇财政支付延迟等不可归责于甲方的原因,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条: 服务内容

1. 服务内容: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对洛阳市司法局实施的市级社区矫正心理服务项目(以下简称心理服务项目)组织实施。

2. 职责任务:

1. 深入调研工作任务具体需求,确定项目实施总体方案;
2. 选派熟悉社区矫正对象心理的心理咨询及社会工作的专业化核心团队;
3. 及时跟踪分析市社区矫正一体化平台心理健康平台各项数据以及各县区心理健康工作开展情况,对重点案件进行督导联系,形成具有指导意义的典型案例集;
4. 对项目实施情况、目标实现程度、专业服务效果、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等跟踪管理;

第四条: 服务要求

满足采购文件采购需求的各项要求,以及响应文件明确的各项服务内容。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作为本项目合同的一部分。

第五条: 合同期限与终止

1. 合同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 合同的终止

- (1) 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约;

(2) 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服务供应方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4) 乙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违法违规或违反本合同行为，甲方认为应终止合同的；

(5)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更换项目主管。

第六条：项目服务质量、绩效与验收

1. 乙方接受甲方和项目覆盖县（区）司法局的管理，按照时限完成服务内容、目标任务，根据甲方要求报送项目情况，及时对服务资料做好整理归档。

2. 合同期限内，重新犯罪社区矫正对象未筛查出来，或筛查出来未落实干预措施的；对出现严重心理危机的社区矫正对象，未在24小时内进行心理危机干预的；对有肇事肇祸行为或风险的精神障碍或疑似精神障碍的社区矫正对象，未及时向甲方及所属县（区）司法局通报情况，或未及时转介至专门医疗机构的；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涉电信诈骗类罪名社区矫正对象重新犯罪的。上述负面情况，每出现1例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总金额的5%。

3. 项目实施满6个月，乙方应当梳理阶段性服务成果、存在问题，开展成效评估、优化后续服务方案，向甲方出具中期自查评估报告，并根据甲方要求进行问题整改。项目结束后，邀请组织专家评审，全面评估服务指标完成情况、服务质量、社会效应等情况，出具第三方评估报告；根据项目开展情况，出具末期自查评估报告。甲方应在收到报告后10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相关材料。

第七条：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指导、监督和审计工作，具体包括财务监督、服务指导、服务监督及综合评估工作，乙方须配合甲方的工作。

(2) 若乙方违规使用项目资金，包括挪用、转借、另作他用等，一经发现即刻终止其在项目中的一切活动，整改合格后方可继续。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甲方

终止本合同时，乙方应当承担甲方的损失，并按照甲方已支付款项金额的20%承担违约金，并且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拨付的全部服务款项。

(3) 甲方有义务对乙方的各项工作和计划给与积极配合，帮助甲方顺利完成工作任务和目标。

(4) 若乙方项目评估结果为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如整改评估仍为不合格的，甲方拒绝支付项目尾款，并要求乙方返还已经支付的全部项目款，并要求乙方承担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足额付款。

(2) 乙方在收取甲方拨付的款项前，须先向甲方提供正式票据。

(3) 乙方承诺根据甲方要求修改、完善实施方案及提交的成果，并对今后服务方案的实施、验收、培训、应用等提供协助和技术支持。

(4) 乙方应严格按照向甲方提交的项目服务计划书开展服务，不得随意更换项目实施地、服务对象、服务内容等，确需调整的应向甲方提交申请，经甲方同意后重新提交项目服务计划书。

(5) 乙方须接受甲方对项目提供督导，接受甲方代表到项目点考察，甲乙双方有权共同使用项目数据和资料。

(6) 乙方应于项目结束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递交自评报告。

(7) 乙方若有重大财务变动，须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经甲方批准才可调整。

(8) 乙方应严格按照项目资金使用管理要求使用项目资金，如不按照要求使用，乙方应返还甲方所拨款项；同时，乙方应主动接受相关管理部门的检查。

(9)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将服务项目违规委托给第三方，应按本合同如实报告项目进展情况，按时、按标准完成项目任务。因乙方原因未能在合同期内完成项目的全部服务内容，合同结束后，应将相应款项返还甲方。

(10) 乙方开展服务活动过程中，应当合理规划，对人员数量、空间大小、活动顺序、人员走动、活动设施等所有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隐患等要提前预防并制作方案，活动过程中应当配备足够人员，

以便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确保参加活动的人员或服务对象的人身安全。乙方出现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致第三人受损、人员安全等）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11)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应当尽到合理的注意义务，预测可能存在的风险、人身安全问题，并及时发现避免发生人身安全问题。如出现人身安全纠纷（包括但不限于致第三人损害、人员安全），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八条：廉洁条款

1. 甲方、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对方或市县项目相关部门人员提供、收受任何回扣、礼金、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不正当利益。

2. 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停拨资金并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九条：涉及保密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他人，向履行合同的有关人员提供上述内容时，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须范围。

2. 甲乙双方应永久恪守因签署或履行合同而获知的对方的秘密信息及其他秘密资料，任何一方如将获知的对方的秘密信息透露给第三方，应赔偿因泄密而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条：违约与赔偿责任

1. 乙方应在本协议所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和交付本协议规定的全部项目。如因乙方原因完成工作延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15日内做出补救措施，并继续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义务。如因甲方原因而造成的延期乙方不负延期责任。如乙方无法履行部分工作任务，则扣除该部分项目金额，并承担项目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2.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并按本合同总价的5%支付违约金。

3. 发生违约事件，甲方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时，应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内容包括违约事件、违约金等，乙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于15天内答复对方，并支付违约金。如双方不能就此达成一致意见，将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争端解决条款解决双方的纠纷。任何一方不得采取非法手段或以损害本项目的方式实现违约金。

4. 由于不可抗力（含政府相关政策重大调整及征收、拆迁等），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以免除相关合同责任，但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15天之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按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乙方迟延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迟延履行方的合同义务不能免除。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地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合同的履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第十条：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执三份，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以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日期:

日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信用融资信用担保合作金融机构名单》下载地址：

洛阳市政府采购网 (<http://luoyang.hngp.gov.cn/>) 首页“文件下载”栏。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政府采购融资贷

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地址	电话
王剑	主任	洛阳市洛龙区关林路与	13838808890
杨洋	业务负责人	厚载门街交叉口隆安大	15896531927
周宜辉	客户经理	厦	15036316707

二、融资产品介绍：

“E采贷”是郑州银行作为参与政府采购的中小企业量身定制的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并以政府回款为还款来源的贷款产品。该产品主要解决政府采购商中标垫资的痛点，帮助中标企业快速、高效、便捷获取银行资金。告别

采购融资难，政府中标即可贷。优先支持纳入省市级财政预算的服务贸易类行业企业。

“E采贷”五大特点：1. 纯信用：无需抵押、担保；2. 更灵活：随借随还，按需支用；3. 额度高：最高为上年度中标额的1.3倍，单笔最高1000万元；4. 适用广：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www.hngp.gov.cn）有备案信息即可准入；5. 效率高：绿色通道，保证时效。

业务流程：

1. 企业申请：凭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向郑州银行提出授信申请。
2. 银行审批：客户经理现场调查，3个工作日反馈审批结果。
3. 企业提款：凭政府采购合同、购销合同等即可提款使用。

利率及优惠政策：

贸易类不低于5.5%，工程类不低于6.5%，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实行减费让利政策，减少客户融资成本（不存在与贷款捆绑强制收费；只收费不服务；超范围、超标准收费；转嫁成本收费；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等提升企业贷款成本的现象）着力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帮助客户更好成长。分行所有收费项目均严格根据监管部门和总行要求执行，我行对银行账户一律免收账户管理费。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普惠金融

政采通宝业务服务方案

准入标准：

1. 持续经营2年（含）以上。
2. 客户持有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以往年度有执行政府采购的记录），且政府采购业务无行政处罚记录。
3. 最近年度纳税申报收入不低于200万元。
4. 借款人及其法人代表、实际控制人信用良好。

5. 单一客户“政采贷”授信总量最高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
6. 单笔贷款期限不超过一年。
7. 根据借款人生产经营及回款周期等特点,可采用按季付息,到期一次还本的还款方式,或分期偿还我行授信。

中国银行联系人:

负责人: 朱宗沛 15978695077

信贷经理: 印晨 15038659275

平顶山银行洛阳分行

政府采购融资联系方式及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机构名称: 平顶山银行洛阳分行

联系人: 刘亚兴

联系电话: 13837937717 (微信同号)

二、产品介绍

“银政易贷”是指平顶山银行针对中标政府采购合同的企业实际控制人发放的,专项用于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个人贷款业务。

- 1、目标客户: 中标优质县区或区级(含)以上政府采购合同的企业实际控制人
- 2、采购合同项目: 包括货物类,服务类和工程类等
- 3、贷款额度: 最高500万元(含)
- 4、借款期限: 不超过2年(参考中标合同约定付款期限)

5、贷款利率：综合年利率不低于7%

6、还款方式：按月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或根据客户实际经营情况不规则还款

恒丰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

及融资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地址	电话	备注
张龙妹	客户经理	洛龙区展览路泉舜 186 西侧裙楼	18538882575	
张浩	公司金融部负责人		18937966885	
裴绍辉	分管行长		18637904888	

二、融资产品介绍

1. 恒丰银行“政采云贷”

针对政府采购项目中标小微客户在线发放用于采购项目（不包括工程项目）资金周转需要的流动资金贷款。

担保方式：免抵押、无担保，开立指定回款账户

授信额度：单户授信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贷款到期日不晚于政府中标合同约定款日后的十个工作日

还款方式：按月付息，到期还本或阶段性还款

2. 准入标准

(1) 企业成立一年以上，有洛阳市固定经营场所；企业实际控制人有两年以上行业从业经验。

(2) 企业及其实际控制人信誉良好，合法经营，无不良记录，无恶意违约记录。

(3) 我行信用评级结果在B3 三级以上。

(4) 企业名下现有贷款合计不超过上年度总收入的 45%。

(5) 近两年有两次含以上政府中标记录，且供货履约情况良好。

兴业银行洛阳分行

政府采购融资联系方式及产品介绍

分管领导：樊博（副行长、18638805299）；信贷经理：尚梅（市场营销部负责人、15538855595）；具体联系人：

张海峰（产品经理、18603794400）

三、产品介绍

四、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含）。

五、期限：主体授信额度有效期不超过 1 年

六、利率：自动生成贷款利率。

七、用途：贷款资金专项用于借款企业履行政府交易采购平台采购合同或订单所需的各类成本、费用及劳务支出等短期流动资金需求和日常经营周转需要。

八、担保方式：企业主个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追加采购合同或订单对应的应收账款质押。

九、支付方式：采用受托支付方式

十、还款方式：按月付息，本金可结合采购合同或订单情况及实际资金需求循环使用，采购合同或订单项下回款由系统自动扣划归还对应的贷款本息，借款企业也可自助提前还款。

工商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产品

工商银行“政采贷”简介：

“政采贷”是工行与政府采购数据进行系统对接，根据获取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中标、采购合同、收验货、付款以及历史交易数据等信息，为政府投标人提供的融资贷款金融服务。

- 1、适用范围：投标人目前仅限于小微企业，后续将结合市场需要，适时拓展至大中型企业。
- 2、融资额度：投标人融资最高不超过订单金额 70%。
- 3、贷款期限：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等内容确定贷款期限，最长可以 5 年。
- 4、贷款利率：融资利率参考最近市场利率（LPR）合理确定。
- 5、办理手续：投标人与工行取得联系，开立账户，开通网上银行。与工行经办人员线下沟通确定融资金额，通过工行网上银行自助申请贷款金额。工行进行贷款指令确定，贷款线上发放至投标人工行账户。

分管领导：李亚琼：16603797557

李若明：13233995266

信贷经理：朱建国：13653893229

张佩兰：15603799799

平安银行“政采E贷”产品介绍

平安银行“政采E贷”是平安银行与采购中心对接后，基于互联网技术、政府采购数据等信息，为中标政府采购项目的企业提供的互联网信用贷款。

产品优势：

- 1、额度高：线上最高 500 万元。
- 2、申请易：5 分钟完成线上申请。
- 3、用款快：凭订单最快 1 天生效。
- 4、纯信用：凭政府中标订单即可融资。

产品申请资格：

- 1、我行白名单财政项下的政府采购项目融资。
- 2、有历史中标采购记录的政府采购投标人。
- 3、企业及申请人信用良好。

期限、利率和还款方式:

期限: 1 个月到 1 年。

还款方式 : 先息后本、等额本息、等额本金。

利率: 年化利率低至 6% 。

举例 1: 贷款 100 万元, 3 个月 (先息后本, 利率 6%), 前两个月需要支付利息 5000 元/月, 到期还本付息。

举例 2: 贷款 100 万元, 1 年期限 (等额本息, 利率 6%), 每个月需要支付本息约 86035 元。

平安银行洛阳分行联系人:

总经理: 王煜 13523601120

业务经理: 许洛周 13938876588

业务负责人: 许洛周 13938876588

浙商银行“政采贷”

一、贷款产品介绍

“政采贷”是本行为在政府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国有企业等招标进行的采购活动中中标并签订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发放的, 以采购人合同款支付作为还款来源的流动资金贷款。借款人为符合本行标准的小型、微型企业。

融资模式包括采购合同融资模式与应收账款融资模式。采购项目包括货物类、服务类和部分工程类。

二、适用对象

连续经营 2 年及以上或实际控制人有 3 年及以上相关行业从业经验经营状况良好, 信用记录良好小微企业。

三、贷款期限

贷款期限：货物类、服务类利率最长一年，工程类最长可做三年。

四、产品特点

中标即贷，最高可贷1000万，最快三天审批放款，可做工程类项目。

分管领导：张庆浩 联系电话：18538198600

信贷经理：郭利波 联系电话：15937918530 具体负责人：李超峰 联系电话：15538530

广发银行“政采贷”

一、广发银行“政采贷”

- 1、对象：针对政府采购平台内资信情况良好、经营正常的中小微企业投标人提供原材料购买、组织生产、货物运输等流动资金授信服务。
- 2、担保方式：以政府采购项目下的应收账款质押；企业实际控制人及主要个人股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3、授信额度：单户敞口授信额度不超过1000万元；单笔采购项目融资不超过有效合同净额的90%
- 4、授信期限：额度有效期一年，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且不得超过额度到期日后3个月，不超过采购项目合同约定的最迟付款日后3个月
- 5、还款方式：按月付息，可根据单笔业务实际付款频率和时间点进行还款，不得采取随借随还出账模式，还款方式应与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应收账款金额、账期等相匹配。

二、准入标准

- 1、企业成立且持续经营满3年以上，主营业务未有变化，有固定经营场所，且注册地在当地
- 2、政府采购历史超过一年或进入政府采购投标人名单时间超过一年，实际履约不低于一次
- 3、近两年销售收入保持正增长或主营业务利润为正

- 4、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
- 5、在我行评价不低于BB+级
- 6、企业主（含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或配偶）拥有本地户口或房产
- 7、不得介入在金融机构有未结清（互）保类授信（含实际控制人夫妇个人经营性贷款）的企业

三、授信用途

授信仅限于借款人自身在具体合同项下的原材料采购、组织生产、货物运输等劳动资金需求，不得挪用于担保企业、借款人关联企业、借款人固定资产建设和股本权益类投资

四、业务流程

- 1、业务访谈，确定贸易真实性
- 2、授信申请，企业按照我行授信调查的相关规定提供申请资料
- 3、授信调查与额度核定，客户经理双人调查，发起客户评级，并按流程提交审批
- 4、授信审查审批
- 5、按照要求出账

主管行长：李文强 18137865269

具体负责人：何俊杰 13838894026

信贷经理：姜晓凤 15103799119

中信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

一、产品释义

“政采贷”是中信银行为政府采购中标小微企业提供的特色融资业务，致力于解决政府采购上游投标人的融资难题。

二、产品特点

授信额度高、授信期限长、担保方式活

三、产品内容

金额最高1000万元（含）、贷款期限最长1年（含）、无需抵质押物

四、申请基本条件

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信用记录良好，无不良、违法行为；

持续经营6个月（含）以上或实际控制人从业2年以上

从事政府采购活动1年以上；

具备政府采购投标资格且交易记录良好

采购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资源环保政策要求

五、申请资料

营业执照；实际控制人身份证件；经营情况资料；从事政府采购活动资料；近一年政府采购回款的银行流水

中信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联系人：

高晋卿 洛阳分行副行长 18637127868

闫恺 洛阳分行普惠金融部总经理 15837959999

陈幽静 洛阳分行普惠金融部信贷经理 15838817353

洛阳银行“政采贷”

(一) 资料清单

- 1、借款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相关材料；
- 2、经政府采购项目中标的证明材料；
- 3、以往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履约情况；
- 4、其他洛阳银行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二) 授信要素

1、贷款额度：

原则上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70%。

2、期限与还款方式：

与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周期、付款方式等相匹配。

3、担保方式：

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放款前完成应收账款质押登记手续。

(三) 联系方式

分管领导：陈经理 15837979663

信贷经理、具体负责人：任经理 18738439998

邮储银行政采贷

贷款对象：

1. 已获得省本级政府采购中标通知，具备履约能力；
2. 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与政府采购合作 1 年（含）以上；
3. 在邮储银行开立回款专用账户。

贷款要素:

1. 纯信用;
2. 额度高: 可贷合同标的额 70%, 最高额度 300 万;
3. 方便用: 可一次性或分期还款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王玉辉 职 务: 总经理

电 话: 13598159333

中原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产品简介

一、融资机构基本情况及联系人联系电话

1. 融资入口:

<http://www.zybank.com.cn/zyyh/gsyw55/xqyjr/xqyzcd/382690/index.html>

2. 融资机构业务人员信息列表:

序号	业务联系人	联系方式	地址
1	岳恒志	17737799828	洛阳市洛龙区长兴街66号
2	许然涛	19903896628	洛阳市洛龙区长兴街66号
3	柴碧林	13271555838	洛阳市洛龙区长兴街66号

二、融资流程及各环节办结时间

客户通过“中原银行公司金融公众号”、“中原银行小微金融公众号”或“中原银行官方网站”等渠道申请即可办理。对于申报资料齐全，符合标准的业务，5个工作日即可完成审查审批。

建设银行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产品介绍及联系方式

1、业务流程

- (1) 采购人的采购资金纳入同级或以上政府财政预算。
- (2) 投标人与政府采购部门签署采购合同。
- (3) 采购合同在公开平台进行公示或者备案。
- (4) 采购投标人依托采购合同，通过建行集团供应链平台申请融资。
- (5) 建行核实贸易背景，按照采购合同金额的一定比例（考虑质押率）发放融资款项。

(6) 业务到期前，政府部门支付采购款项到建设银行指定的回款专户中。

2、产品优势

(1) 无抵押（依据政府采购合同及历史交易、履约信息作为授信依据）；

(2) 放款快（在线审批，快捷放款）；

(3) 额度高（单笔合同贷款金额最高 3000 万元）；

(4) 操作便捷（流程简捷，全线上化操作）；

(5) 还款灵活（支持多种还款付息方式，支持提前还款）；

3、借款人基本条件

(1) 投标人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业法人或个体工商户，有固定经营场所，合法经营。

(2) 投标人未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3) 不存在我行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管理制度规定的禁止准入情形或停止业务关系的情形。(4) 投标人企业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信用记录良好，近 2 年在中国人民银行企业征信系统无不良信用记录。(5) 投标人企业主个人信用记录良好，近 2 年在中国人民银行个人征信系统个人逾期或欠息在 30 天（含）以内的次数不超过 2（含）次，且不存在逾期或欠息在 30 天以上的信用记录。(6) 投标人与采购人具有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原则上要有 2 次及以上的历史政府采购中标记录。(7) 投标人及采购人为本地注册企业。(8) 投标人成立一年以上。(9) 投标人具有明确的还款来源和风险缓释措施。

4、**申请路径：**建行集团供应链平台

5、**利率：**针对不同客户差别化定价，根据客户综合贡献度合理确定。

6、**联系方式：**分管领导：马顺超 13693835688

信贷经理：张翠荣 13937942294

招商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一、 联系方式:

分管领导	职务	地址	电话	备注
彭国庆	公司业务分管行长	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7号西苑大厦	15236667303	
王伊宁	客户经理	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7号西苑大厦	13683861133	

二、审批流程

1、申请路径: (1) 手机扫描二维码申请



(2) 网页版申请<https://sme.cmbchina.com/>;

2、**授信额度:** 基于政府采购中标总额和实际采购合同办理融资, 额度最高可达到3000万, 线上自助模式最高1000万;

3、**利率:** 为切实降低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 我行严格执行普惠金融利率政策, 对符合标准的普惠小微贷款业务一定补贴优惠;

4、**风控措施:**

(1) 回款锁定——保证融资申请人在我行进行融资的政府采购商务合同所对应的回款账户为我行且唯一; (2) 在我行据以融资的商务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质押; (3) 实际控制人夫妇提供连带担保;

5、**客户准入**

(1) 采购单位 : 区县及以上政府机构; 由上述政府统筹付款的二甲以上公立医院、学校、科研机构等事业单位;

付款记录良好，无拖欠大额工程款、采购款、逃废银行债务等不良记录；

(2) 采购项目：优先支持货物类采购，稳妥介入服务类采购，审慎介入建设工程类采购；未在他行办理以同一采购合同为贸易背景的融资业务；

8、政采自助贷：

(1) 线上申请及预授信，额度最高 1000 万；(2) 网银端线上自助提款，10 分钟内即可到账；(3) 基于政府采购中标总额和实际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融资比例最高可达合同金额的 80%；(4) 利率优惠，线上可随借随还，更加符合政采投标人需求并降低企业成本。

浦发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地址	电话	备注
苏冰	高级产品经理	洛阳市洛龙区展览路211号	18623790623	微信同手机号
汪乐阳	普惠金融部总经理	洛阳市洛龙区展览路211号	13698889966	微信同手机号

二、融资产品介绍

在您中标政府采购项目，从合同(订单)生效到最终收款期间，有没有因采购原材料、生产产品等产生资金压力，存在融资需求的情况？

(一) 产品介绍:

“政采e贷”是由洛阳市财政局与浦发银行共同开发，基于政府采购合同，为投标人提供的信用贷款。

(二) 产品优势:

- 1、融资期限最长可达1年。
- 2、货物、服务类最高1000万元，工程类最高1500万元。
- 3、信用贷款，低门槛，循环额度，随借随还。
- 4、业务流程简单，在线秒级放款，尊享快捷体验。
- 5、总行补贴，融资利率有优惠。

(三) 适用客户:

- 1、在河南省境内注册的投标人，未列入河南省政府采购投标人黑名单。
- 2、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无逾期、垫款等情况，且无其他不良信用记录。
- 3、**政府采购中标区域:**

(1) 河南省省直、郑州市（含市内各区）项目

(2) 洛阳市市直项目

(3) 河南其他地市市直项目

(4) 林州、长垣、新郑、禹州中标项目。

(四) 申请路径

- 1、投标人首先与联系人联系，提供企业基本证件、征信报告、中标合同、采购合同等进行客户准入和额度测算。
- 2、投标人来浦发银行开户，在政府采购合同中填写浦发银行账号。

（若客户已签署其他银行账号，则需要联系浦发银行进行备案银行账号变更）

- 3、授信审查和放款（资料齐全一周时间）

交通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交通银行针对政府采购投标人中的小微企业推出的，以未来应收账款作为质押、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融资业务。凡参与过政府采购历史的中标企业，即可提前在我行预申请融资额度，中标且签订采购合同后可随时提用。

我行具有绿色批复通道、授信额度高、免抵押担保、期限长等优势。

负责人： 周贯超 联系方式：15538830369

联系人： 顾 伟 联系方式：18037558778

魏柴扉 18837923035

洛阳农商银行“普惠政府采购贷”产品简介及联系人

产品简介：“普惠政府采购贷”是指本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中小微企业投标人取得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依托省财政厅的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平台，按优于一般中小微企业的贷款利率及手续，直接向本行申请贷款的中小微企业发放的用于采购合同项下商品备货、生产和加工的贷款。以信用方式为主，追加供货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融资额度不超过采购合同标的额的70%，贷款期限不超过1年，贷款利率原则上执行LPR上浮60%执行。

分管领导：张学强 13083636800

信贷经理：常洁 13721681719

具体负责人：娄艳阁 13526989222

农行洛阳分行政采贷

1、产品定义：指境内购销双方签署订单后，农业银行以订单项下的预期销货款作为主要还款来源，为满足销货方在货物发运前因支付原材料采购款、组织生产、货物运输等资金需求而向其提供的短期融资。

2、贷款期限：一年以内。

3、适用对象：地市级（含）以上政府的采购部门统一组织的政府采购行为形成的订单等。

4、办理条件：（1）在农行开立基本结算账户或一般结算账户。（2）借款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我行信贷政策，

生产经营正常,具备购货方认可的供货能力。(3) 订单项下商品属于销货方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内,商品质量稳定,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4) 与购货方有两年以上稳定的供销关系,合作期间的履约交货记录及销售回款情况良好。(5) 在金融机构无不良信用记录,或虽然有过不良信用记录,但不良信用记录的产生并非由于主观恶意且已全部偿还。

5、业务流程:客户申请—银行调查—业务审查审批—合同签署—贷款发放。

三、业务分管及联系人

分管领导:蔡浩洋 18567663969

客户经理:张琦颖 18567663732

华夏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产品介绍

产品特点

融资便捷快捷

线上提交融资申请,线上反馈审批额度

审批手续简便

审批手续及所需的资料相对简便

融资比例合理

最高融资比例可达订单金额的80%

价格合理灵活

按实际融资天数计息,低于同业平均水平

还款灵活方便

按期还息,到期还本,可提前部分还款或全部还款

无需抵押担保

凭订单即可申请，无需追加抵押担保

申请条件 and 资料

经工商形状管理机关（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业法人或个体工商户，有固定经营场所，合法经营；

企业为货物或服务类投标人；

未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企业近三年中标数不少于 2 次；

企业具备与中标项目相匹配的生产或销售资质。

申请资料：营业执照正副本、法人身份证

申请流程：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进入“华夏政采 E 贷”根据提示完成授信申请，系统审批通过后，前往网点开立企业账户及签订贷款协议，登陆“华夏政采贷”根据提示完成放款申请，系统审批通过后完成提款。

联系方式：分管领导：马鲜平副行长

部门经理：杜青青营销管理部经理 13633790075

具体负责人联系方式：谢逸伦客户经理 15038621500

中国光大银行政府采购贷融资产品

介绍及联系方式

一、产品定义

“政采易”是指光大银行根据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以政府财政支付资金为主要还款来源，通过封闭回款路径等方式，为成交投标人提供流动资金贷款。

二、借款人基本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 (二) 企业成立1(含)年以上,且实际控制人有3年以上实际行业经验,具有良好的纳税记录、工商登记记录;
- (三) 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服 务能力;
- (四) 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要求,符合我行信贷政策;
- (五) 人行征信信息查询系统查询显示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者无重大不良记录;政府采购履约行为无不良记录;
- (六) 成交投标人在我行信用评级应在B-级(含)以上;
- (七) 我行要求的其他条件。

三、业务流程

- (一) 投标人的采购资金纳入同级或以上政府财政预算。
- (二) 投标人与政府采购部门签署采购合同。
- (三) 采购合同在公开平台进行公示或者备案。
- (四) 投标人依托采购合同,向光大银行申请融资。
- (五) 光大银行对采购商进行调查,根据政府采购中标合同金额扣除预付款*一定比例发放融资款项。
- (六) 中标投标人须在光大银行开立结算账户并将其指定为企业政府采购结算专户,回款至该账户。

四、利率

根据当地同业水平合理确定贷款利率水平,执行总行贷款利率授权管理政策。

五、贷款期限

贷款期限应与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周期、付款方式相匹配,最长不超过合同约定付款日期后两个月。

六、联系方式

1、分管领导:王慧 18837902280

2、信贷经理:刘勇 18837995809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1、评审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投标人，但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投标人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2、评审标准

2.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3、评审程序

3.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和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磋商文件的偏差超出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其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乱上传；

3.1.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磋商小组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磋商小组汇总投标人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投标人最终得分。

3.2.4 若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磋商小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和打分，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则由磋商小组投票确定成交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4、评分标准说明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审报价的说明

4.1.1 价格扣除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磋商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响应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总报价及分项服务内容报价未超过总最高限价及分项最高限价。
	项目服务期限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其他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资格评审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并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第八条的规定。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者其他同等效力的证明文件。 2. 提供供应商“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的承诺函。
	供应商信用承诺	供应商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未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提供承诺函 或 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其他	磋商文件的其他要求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经济标评分参数		20.0	磋商报价	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

				<p>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0%×100</p> <p>2. 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两位。</p>
技术标评分参数	0.0	7.0	拟派项目负责人	<p>1.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5年以上社区矫正对象心理健康服务项目管理经验的得5分。</p> <p>2.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社会工作者、国家劳动保障部认证的二级心理咨询师职业资格证书得2分。</p> <p>注：（1）人员工作经历需提供本人工作经历证明并做出个人承诺；否则不予认可。</p> <p>（2）人员需附本人身份证、社会工作者证、国家劳动保障部颁发的二级心理咨询师资格证书、劳动合同、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注：项目负责人为单位负责人和法人、或已退休人员可不提供社保）、人员真实性承诺</p> <p>。以上资料均需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p>
	0.0	8.0	拟派项目团队核心成员	<p>1. 拟派项目核心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应不少于3人。</p> <p>核心成员具有3年以上社区矫正对象心理健康工作经历，每提供1人得1分；共3分。</p>

				<p>2. 核心成员具有国家劳动部认证的中级社会工作者（含以上）或国家劳动保障部认证的二级心理咨询师（含以上）。每提供1个专业资格证书得1分，共3分</p> <p>3. 项目签约社会工作者、心理咨询师的专业团队人数高于（含）20人得2分。低于20人不得分。</p> <p>注：（1）核心工作人员工作经历需提供本人工作经历证明并做出个人承诺；否则不予认可。</p> <p>（2）人员需附国家劳动部人力资源保障认证的心理咨询师资格证书、毕业证（如有）、劳动合同、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人员真实性承诺等。以上资料均需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p>
	0.0	3.0	拟派人员驻场	<p>成交供应商需提供1人驻场，该人员（可以与项目团队成员重复）需满足以下条件：（1）具有助理社会工作者（及以上）和国家劳动人力资源部认证的心理咨询师资格证书（或心理学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2）有较强的文字功底和综合协调能力，能熟练使用各类办公软件；（3）具有3年以上社区矫正对象心理健康工作相关经历。如不满足，本项不得分。</p> <p>该人员每周不少于3天在采购人单位负责心理健康线上督导及心理咨询线上解答服务，每增加一天加1.5分，</p>

				<p>最多加3分。需提供承诺，并加盖单位公章。</p>
	0.0	3.0	服务承诺	<p>服务承诺至少包含：质量承诺和保密承诺。</p> <p>1. 质量承诺内容详实，科学、合理，考虑周全；保密承诺具体明确、详实，得3分；</p> <p>2. 质量承诺内容完整、合理、基本考虑周全；保密承诺具体、明确，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得2分；</p> <p>3. 质量承诺内容基本完整、合理，考虑欠缺，缺乏针对性；保密承诺简单，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得1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综合标评分参数	0.0	7.0	总体实施方案	<p>供应商根据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提供项目总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准确阐述项目核心目标、明确项目各模块的协同逻辑；精准识别社区矫正心理健康工作的痛点和难点，以社会学和心理学专业知识为基础，提出如何指导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工作的具体举措；确保项目目标达成的措施；明确项目实施总周期及关键时间节点、项目监控制度及执行情况、运作机制及工作流程等。</p> <p>方案内容完善，目标表述全面、贴合司法行政工作实际，工作痛点难点分析准确、举措具有针对性，确保项目</p>

				<p>目标达成的措施切实可行，时间规划合理、无冲突，项目监控措施得力、专业执行设计到位，工作流程及内部运作机制可实施性强，得7分；</p> <p>方案内容比较完善，目标表述全面、比较贴合同司法行政工作实际，工作痛点难点分析准确、举措具有较强的针对性，确保项目目标达成的措施比较切实可行，时间规划比较合理、无冲突，项目监控措施比较得力、专业执行设计比较到位，工作流程及内部运作机制可实施性较强，得5分；</p> <p>方案内容基本完善，目标表述全面、基本贴合同司法行政工作实际，工作痛点难点分析基本准确、举措基本具有针对性，确保项目目标达成的措施基本切实可行，时间规划基本合理，项目监控措施基本得力、专业执行设计基本到位，工作流程及内部运作机制基本可实施，得3分；</p> <p>有部分内容缺失或存在明显缺陷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p>
	0.0	10.0	课程开发实施方案	<p>针对“社区矫正工作人员心理健康课程”“社区矫正对象心理健康课程”，制定课程开发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线下课程开发保障方案、课程内容设计思路、课程开发流程（含需求调研、内容设计、评审配合等环节）等，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审；</p>

				<p>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完全贴合项目采购需求的得10分;</p> <p>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6分;</p> <p>供应商提供的内容齐全但论述简单的得3分;</p> <p>有部分内容缺失或存在明显缺陷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p>
	0.0	10.0	个性化心理咨询与危机干预	<p>针对心理健康测量、筛查中有中度以上心理存在问题的社区矫正对象进行个性化心理咨询和危机干预。供应商对社区矫正对象心理健康测量、筛查、风险人员识别方法科学、咨询计划周密、咨询与危机干预切实可落实,各环节执行规范、风险控制有保证,完全贴合项目采购需求的得10分;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或问题识别方法不科学、心理咨询方法流程不专业、危机干预过程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6分;</p> <p>供应商提供的内容齐全但风险识别、干预方法简单的得3分;</p> <p>有部分内容缺失或存在明显缺陷或未提供相关措施保证的得0分。</p>
	0.0	9.0	档案标准编制实施方案	<p>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供应商制定档案标准编制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调研方案(含调研范围、调研方式、</p>

				<p>调研内容等)、“2轮征求意见+1次专家评审”的配合方案(含征求对象选择、意见收集与处理流程、评审材料准备措施等)、标准编制质量管控措施等,由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审:</p> <p>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完全贴合项目采购需求的得9分;</p> <p>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6分;</p> <p>供应商提供的内容齐全但论述简单的得3分;</p> <p>有部分内容缺失或存在明显缺陷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p>
	0.0	9.0	线上督导与咨询解答服务方案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线上督导与咨询解答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驻场人员工作安排、数据监测与分析方案、咨询留言解答保障方案、心理健康项目实施情况督导服务方案与保密保障措施等,由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审:</p> <p>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完全贴合项目采购需求的得9分;</p> <p>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6分;</p> <p>供应商提供的内容齐全但论述简单的得3分;</p> <p>有部分内容缺失或存在明显缺陷或未</p>

				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
业绩信誉	0.0	14.0	企业业绩	<p>1. 2023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供应商承接过司法行政部门社区矫正对象心理健康服务项目，每有一个得2分，最高6分；</p> <p>2. 对社区矫正对象心理健康服务有自主研发的成熟服务模式，且获得国家知识产权认定。有连续3年以上服务实践经验、或获得司法行政部门荣誉评定、在社区矫正对象心理健康服务行业有示范、引领作用得6分；</p> <p>3. 承接过检察院、监狱领域涉及有关犯罪人员心理咨询服务的，每有一个得1分，最高得2分。</p> <p>注：（1）社区矫正对象心理健康服务项目内容包含：社区矫正对象心理健康症状测筛查；社区矫正对象心理健康课程研发、讲授、高危社区矫正对象心理健康个性化心理咨询和应激事件干预；业务统计服务；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教育帮扶服务。</p> <p>（2）响应文件中需附完整的社区矫正对象心理健康服务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p> <p>（3）响应文件中需附国家权威认证机构颁发的知识产权证书、和司法机关授予的项目荣誉证书，并加盖单位公章；</p> <p>（4）响应文件中需附服务过的检察</p>

				<p>院、监狱出具且盖章的参与相关犯罪人员心理健康服务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p> <p>以上资料未提供不得分。供应商自行提供证明材料不予认可。</p>
--	--	--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日期：

附件 1: 投标函

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磋商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提交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2、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磋商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4、我方承诺除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我方承诺响应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 8、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竞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竞标或收到的任何竞标。
- 9、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10、如果我方被确定为成交投标人，我方如无不可抗力，放弃成交资格，或者未履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 11、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磋商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响应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投标人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附件4: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日期： 年 月 日

- 注：1. 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5:开标一览表

开 标 一 览 表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总报价	
项目服务期限	
质量标准	
是否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	
响应文件有效期	

附件6: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承担的服务	数量	单价	总价
1	入矫初期全员心理测评并建立规范化心理档案				
2	常态化个性化心理咨询				
3	心理危机识别与紧急干预				
4	社会关系调查与修复辅导				
5	严重精神障碍转介协助				
6	心理健康教育讲座/活动				
7	认知行为矫正团体辅导				
8	社区矫正工作人员心理技能培训				
9	专业人员驻点支持				
10	社区矫正对象精品课程开发				
11	活动宣传				
12	未成年人专项心理服务				
13	女性社区矫正对象专项服务				
14	高风险类别/罪名对象深度干预项目				
15	项目评审（含场地费）				
16	财务审计				
投标报价人民币小写：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					

投标人（企业电子公章）：

注：1、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说明

1、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要求提供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将不予认可。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4、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附件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5 人，营业收入为 675285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公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或年度设计报告，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本次采购项目对象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附件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公章）：

附件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 7: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招标服务要求	投标人承诺的服务响应	偏差描述	结论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 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服务响应与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可能承担响应无效的后果。
- 3、投标人应结合实际情况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服务内容。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招标文件之服务要求，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响应”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可能承担响应无效的后果。
- 4、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投标人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差外，投标人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投标人（企业电子公章）：

注：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9: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如本项目为暗标，则投标人需要严格按照暗标规则填报，具体的暗标规则详见：
<https://lyggzyj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725/be3be1b7-8ffc-4ee1-aa3f-f82f3b5cc33b.html>。

附件 10:辅助资料表

辅助资料表

一、投标企业综合说明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已完成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概况		工期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表

拟设 职务	姓名	性 别	年 龄	职称	服务年限	学历及专业
<p>其中：具有高级技术职称 人； 具有中级技术职称 人。 具有初级技术职称 人。</p>						

附件 11: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投标人根据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附件 12: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投标人（企业电子公章）：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12-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附件 13: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投标人（企业电子公章）：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13-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附件 14:其他材料